

轻工业企业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统编教材

劳动法概论

田书义 郭淑珍 编著



轻工业出版社

轻工业企业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统编教材

劳 动 法 概 论

田书义 郭淑珍 编著

轻工业出版社

轻工业企业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统编教材

劳 动 法 概 论

田书义 郭淑珍 编著

※

轻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外黄寺大街甲3号)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1/32印张：8.6字数：297千字

1991年5月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 000 定价：4.60元

ISBN7—5019—0981—4/F·057

序

由我部教育司组织编写的轻工业企业劳动人事岗位职务培训教材，于1991年出版发行了。这是我部组织编写的第一部在职干部培训教材，它必将为轻工业系统培养人材，提高在职干部的素质起到积极作用。为此，我表示热烈地祝贺。

这部教材是由《新编政治经济学》、《工业企业管 理 概论》、《劳动经济学概论》、《现代劳动人事管理》、《工业企业劳动管理》、《工业企业劳动定额管理》、《劳动法概论》等7本教材组成。参加编写的人员，除我部系统的新老人事劳资干部外，还邀请了劳动科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北京师范学院、北京化工学院、北京经济学院、北京商学院的教学人员。教材书稿完稿后，聘请了原国家劳动总局副局长庞自、原劳动科学研究所司局级干部俞树芳、劳动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夏积智、研究员贺天中、北京经济学院教授蔡毓平、教授陆恒钧、社会科学院财经贸易研究所研究员张魁丰、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周韶成、轻工业部经济调节司高级经济师唐迺昌、原西北轻工业学院副院长高御臣、原轻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丛国滋、轻工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助理李红光、轻工业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王宗起讲师、轻工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陈新、宫景隆等学者、专家进行了评审。并根据审稿的意见，各位主编又作了修改补充。我认为这部教材有如下优点，一符合轻工业部制定的轻工业企业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要求；二具有轻工业的特点；三适合在职成年人教育。是一部理论联系实际的好教材。

我的三点希望：

第一、这部教材是专为轻工业企业劳动人事科长、股长和一

般劳动人事管理干部编写的，是轻工业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干部的必修课程。希望凡是从事劳动人事管理的干部，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都应积极地参加学习，都能达到大专水平。

第二、希望各地方轻工业部门主管劳动人事工作的同志，充分利用这部教材，选择适合在职干部的培训方式，积极地组织培训。

第三、希望这部教材经过二、三年或三、四年的培训应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修改补充，使之理论联系实际更加密切，更具有轻工业特点，更加适合企业在职干部学习，更有实用价值。

劳动人事岗位职务培训教材委员会的同志委托我向参加1988年6月工资问题座谈会支持编写劳动人事岗位职务培训教材的北京市工艺美术总公司劳资处长高风歧、武汉市一轻局劳资处长龚昌发、黑龙江省轻工业厅劳资处处级调研员魏长胜、原天津市二轻局劳资处长胡文莹、吉林省一轻厅劳资处长齐洪侠、原轻工业部劳动工资司司长伊苇、办公室副主任徐宗杰、高级经济师何茂林、李素华表示感谢。

向参加教材评审的学者、专家、向参加编写的主编和参编人员表示感谢。

冯朱侃

前 言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颁布的轻工业企业管理干部岗位职务规范、指导性教学计划、指导性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和岗位特点编写的，注意体现轻工业特色，讲求针对性、实用性。本书是全国轻工业系统岗位培训的统编教材，适合各类企业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和专题培训之用。

本书的编写工作是在轻工业部教育司的直接领导下，由轻工业部委托的轻工业企业劳动人事岗位职务培训教材委员会组织进行的。委员会成员有：

主 任 郭 晖

副主任 桂建鄂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存阳

张圣祝

张秀媛

姜 敏

唐永来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田书义、郭淑珍。

本书的主审是夏积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利用了已出版的有关著作（详列于书末），在此对有关的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定有不少缺乏之处，望广大读者予以指正为幸。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践.....	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17
第二章 劳动法的概念和作用	22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	22
第二节 劳动法的内容和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7
第三节 劳动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31
第四节 劳动法学与研究劳动法学的方法.....	33
第三章 劳动法简史	36
第一节 劳动法的起源.....	36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立法的发展.....	38
第三节 苏联、东欧和亚洲部分国家劳动立法的发展.....	42
第四节 我国劳动立法的历史发展.....	44
第五节 国际劳动立法概况.....	54
第四章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56
第一节 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56
第二节 我国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法律根据.....	57
第三节 我国劳动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57
第五章 劳动法律关系	65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65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8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根据	72
第六章	工会法与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75
第一节	工会法颁布的意义	75
第二节	工会的性质与职能	77
第三节	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81
第四节	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立法	84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 职权	87
第六节	外国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制度	89
第七章	职工的录用、调动和辞退	92
第一节	健全劳动管理制度的意义	92
第二节	录用职工的原则和程序	94
第三节	调动职工的原则和程序	96
第四节	辞退职工的法律规定	98
第五节	劳动合同制度	99
第六节	外国有关劳动合同法介绍	102
第八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04
第一节	工作时间的概念与立法	104
第二节	工作日的种类	107
第三节	加班加点制度	108
第四节	休息时间的规定	111
第五节	外国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法规介绍	114
第九章	劳动报酬	116
第一节	劳动报酬制度的概念	116
第二节	我国的工资立法	118
第三节	工资法规的主要内容	125
第四节	工资的法律保障	131
第五节	外国工资法规介绍	133
第十章	劳动保护	137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概念	137
第二节	我国劳动保护立法的发展	138
第三节	安全技术规程	140
第四节	劳动卫生规程	142
第五节	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45
第六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148
第七节	外国劳动保护法规介绍	151
第十一章	职业培训	154
第一节	职业培训的概念	154
第二节	就业前培训的法律规定	158
第三节	在职培训的法律规定	165
第四节	外国职业培训制度简介	167
第十二章	劳动纪律	170
第一节	劳动纪律的概念	170
第二节	劳动纪律的立法	173
第三节	奖励制度	174
第四节	惩罚制度	175
第五节	外国劳动纪律法规介绍	177
第十三章	社会保险	179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17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的立法	182
第三节	工龄在社会保险中的意义和种类	186
第四节	物质帮助原则在社会保险待遇中的体现	187
第五节	外国社会保险简介	192
第十四章	劳动争议	194
第一节	劳动争议的概念及其产生的原因	194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197
第三节	外国有关劳动争议的处理法规介绍	201
第十五章	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	203

第一节	对执行劳动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意义	203
第二节	对执行劳动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和 制度	205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208
第四节	外国对执行劳动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简介	209
第十六章	轻工业劳动立法概况	211
第一节	劳动组织与管理法规	211
第二节	工资与保险法规	214
第三节	劳动保护法规	218
第四节	技术工人培训法规	220
附 录		222
1.	工业企业法介绍	222
2.	企业破产法介绍	242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研究法的起源就是要认识在人类历史上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由于什么原因产生了法。目的是通过历史考察来看什么是法。法这种特殊的现象、特殊的行为规则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是习惯

在原始社会不存在法，因为那时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大家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原始社会是一种无组织、无秩序的社会，原始社会也有适合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那时有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但这并不是阶级社会中的国家；有氏族首领，但他们并不是阶级社会的国王或总统；有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并不是法，是原始社会多年形成的习惯。这种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没有阶级性。由于社会生产力低下，人们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自然的必然性支配的，没有多少自行选择的自由。生产上的要求，生理上的要求，伦理和宗教的要求，都混杂在一起，表现为严格的、不容争辩的、必须无条件遵守的各种习惯和禁忌。这些习惯和禁忌是多年形成的传统的力量来维持的，没有也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关的保证。

（二）法的产生有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1.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发展的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中,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产生了私有财产和阶级分化,出现了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过去人们的那种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秩序被打破了,人们之间平等互助的关系逐渐由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所代替。这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氏族组织解体,一部分脱离生产,专门从事管理;原始的习惯,一部分大为减低,一部分改变了性质,打上了阶级的烙印;特殊的强制力,实现统治阶级的专政机构国家也产生了。所以,法与国家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分工和交换的出现,私有财产和阶级的分化,在氏族组织解体的过程中,同步萌芽、发展和最终产生的。

2. 法的产生是一定的生产方式本身的需要

法的产生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社会经济生活本身的需要。

在引起法的产生的根源中,还要看到它是在私有制、社会分工、商品生产和交换条件下形成的经济关系的需要。它确认商品所有者的经济地位,保证商品所有者之间有稳定的、有保障的经济联系,保证被一定的经济关系、阶级关系所制约的人们行为具有制约社会调整的法律行为的许多特征。如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属性,正式的确定性和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所起的作用等等。所以法和国家的产生也就成了客观的历史必然。正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提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就产生了一种需求,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539页)。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法的产生不仅根源于一定经济条件下的

阶级和阶级斗争，而且如同原始社会的习惯一样，也是一定生产方式本身的需要。只不过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这种社会规范的主要部分、基本部分必然要求以法律的形式出现。总之，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变化的必然结果。

(三)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关系

法不是凭空而来的，原始氏族社会人们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经验，为法的产生准备了条件。所以，法与原始社会习惯也存在着某种历史的继承性。

但是法与原始社会习惯有着根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形成的方式不同。原始习惯是人们在生产、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而法则是由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运用国家政权有意识地制订出来的。

(2) 反映的意志不同。原始习惯反映的是氏族、部落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而法反映的则是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和意志。

(3) 保证实施的力量不同。原始习惯是依靠人们的信念自幼养成的习性，以及氏族长的威信实施的；法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4) 适用的范围不同。原始习惯仅用于以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部落全体成员范围之内，即所谓“属人主义”；法则以“属地主义为基础的（兼顾属人）”，适用于国家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

(5) 调整的目的不同。原始习惯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维护人们之间相互合作，平等友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二、法的本质及基本特征

(一)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法理学的一个基本问题，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都未能科学地回答这一问题，他们至多不过是指出了法的某些外部特征，或者仅仅看到法的某个方面的属性，而不能从总体上、内容上揭示法的实质。如西方法学家中，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法是人的理性，正义的体现”。有的说：“法是主权者强制性命令。”等等。在我国历史上，也有不少思想家对法做出了各种概括。如著名的法学家韩非就认为：“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这些都没有科学地揭示法的实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第一次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指出：“你们的法不正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68页）这一定义不仅适用于资产阶级法，而且，基本原理也适用于所有历史类型的法。即任何法都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这一定义集中揭示了法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这两点恰恰是法的最为本质的特征。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作为一种什么形态存在？法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主要特征是什么？马克思、恩格斯定义中的：“被奉为法律的”意味着什么呢？

第一，是意味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属性的一种行为规范。因为“法律”是以国家名义发布的，所以这种行为规范体现着国家的意志。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创制含有规范的法律文件，这种文件就叫规范性法律文件。这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所谓认可，就是

国家承认已有的行为规则有法律上的效力。

第二，意味着法这种行为规范(规则)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它以一系列暴力组织为后盾，与国家制裁相联系，具有特殊的威慑力。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大特点。

第三，法具有明确的规范性。法在构成上比较严格，在外部结构上，某种法律规范应当与其他法律规范协调一致；在内部结构上，它由假定(即运用这一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处理(行为规范本身)、制裁违反规范的后果三部分组成。而其他社会规范的结构则没有如此严格的规定。同时还应注意到：法律规范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规定，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人，它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只适用一次的。法是一种规范，它有很多的特点和优点，如平等性(任何人不得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连续性(除以法律程序加以改变外，不依人事变动而变动)、稳定性(不朝令夕改)、高效率(每个人可以根据法律而行为，不必事先经过任何人批准)等。

第四，法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法是一种通过的法律上确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体系。能够做什么、允许做什么就是权利，禁止做什么，要求做什么就是义务。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其他的社会规范不要求对应。例如道德规范强调的是义务，即应该对社会做些什么，是无偿的。

第五，法有确定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

首先，法的创制的主体是确定的。法必须由拥有立法权的或被授权的国家机关制定，不是任何组织都能够制定的。其次，创制的方式是确定的，要按法定的方式程序制定，不是随便的写一张纸。再次，法律规范文件的表现形式是确定的。如：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叫法律；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是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

委会制定和颁布的是地方性法规等等。而其他的社会规范则没有确定的形式。

三、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是指对社会关系调整活动的基本方面。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非常广泛的，调整活动是大量的。但它的全部调整活动大体分为两个基本方面：一是执行调整阶级关系的职能；一是执行社会的公共职能。

法首先执行着阶级统治的职能，是阶级政治统治的工具。一方面要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维护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确立统治阶级的个别成员对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服从关系；另一方面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压迫被统治阶级。

法同时执行着一定社会公共职能。按马克思的话说，就是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它表现为社会共同利益所在，并非统治阶级所特定的利益。如兴修水利、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卫生保健、交通规则等等。恩格斯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9页）。法在执行阶级统治职能时，又在执行着社会公共职能，这恰恰是法的本质表现。

综上所述，法的定义可以概括为：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既然是法，就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同时，又具有与一切剥削阶级法根本相区别的新的属性和特征。

(1) 任何法都有阶级性，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的重要特征之一。

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少数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社会主义法则与此根本相反，它反映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因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所以，社会主义法不仅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也具有广泛的人民性，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的重要特点之一。

(2) 任何法规既是统治阶级的工具，也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社会主义法不仅具有阶级性，而且执行着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具有社会性。

社会主义法的特点是由其本质决定的。它执行着极为广泛的社会公共职能，而且随着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这种公共职能的比重越来越增大。在社会主义法中，有关经济文化、科技、建设的规范是大量的，这种规范是未来共产主义共同规则的先驱，为未来共产主义共同生活规则积累着调整经验和资料。

(3) 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相结合，是社会主义法在实践上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对人民实行民主，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强制锋芒是指向一小撮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阶级敌人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当然，人民违法，也要受到制裁，但